

苗栗縣公館鄉立圖書館使用管理辦法

總說明

為提供本鄉圖書館場地予民眾或各機關、學校團體使用，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「苗栗縣公館鄉立圖書館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本辦法之適用場所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得申請使用之情形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申請使用之時段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場地之使用方式、流程與收費程序（第五條）
- 六、申請人使用取消與內容變更之處理規定（第六條）。
- 七、場地使用限制（第七條）
- 八、場地無法如期使用之處理方式（第八條）。
- 九、申請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之處理規定（第九條）。
- 十、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（第十條）。
- 十一、得免（減）收使用費之情形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場地申請使用損害賠償責任（第十二條）。
- 十三、場地使用應遵守事項（第十三條）。
- 十四、機關因故更改申請時間及費用之處理規定（第十四條）。
- 十五、取消核准使用時之情形及費用之處理規定（第十五條）
- 十六、申請者入場應注意並遵守之事項（第十六條）。
- 十七、著作權規定。（十七條）
- 十八、活動中之錄音、錄影與攝影等器材架設之相關規定。（第十八條）。
- 十九、申請者不得異議之規定（第十九條）。
- 二十、本辦法之實施與修正（第二十條）。

